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簡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進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收受本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後，明知前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竟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作用，悖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為求積極有效防止家庭暴力事件再度發生之立法本旨，未依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所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程度（認知教育輔導12次僅於115年1月11日出席1次），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素行不佳，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5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瑋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湘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志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65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為張進發之胞兄，Ａ０１前因對張進發有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1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Ａ０１不得對張進發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並應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節酒團體治療（共12次，每2週1次）之處遇。詎Ａ０１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仍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之犯意，無故未於本案保護令所定期間內完成處遇計畫，而違反本案民事通常保護令。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案保護令、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臺東縣衛生局114年7月30日東衛心檢字第1140025101號函及送達證書、臺東縣衛生局114年12月24日東衛心檢字第1140041931E號函及送達證書、戒酒減酒教育輔導同意書、處遇簽到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張瑋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鄭伊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